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57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4.89%，可转让时间为2016年8月20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或实 际控制 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情 况	截止到 2016年6月 30日持有 股份数据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份数量
1	王强	否	无	449,200.00	3.79%	349,200.00
2	李晓伟	否	无	20,000.00	0.17%	20,000.00
3	姜雪青	否	无	5,000.00	0.04%	5,000.00
4	李志远	否	无	40,000.00	0.34%	40,000.00

5	鹿国华	否	无	5,000.00	0.04%	5,000.00
6	赵永超	否	无	10,000.00	0.08%	10,000.00
7	石苍海	否	无	150,000.00	1.27%	150,000.00
合计				679,200.00	5.73%	579,20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423,300.00	37.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747,700.00	56.91%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发起人）	685,000.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32,700.00	62.69%
总股本		11,856,000.00	10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6-027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